

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失物招領公布單 (108.12.17更新)

物品名稱	拾獲時間	拾獲地點	公告日期
現金	108.12.11	學餐階梯前	108.12.17
無線耳機	108.11.21	B01-101創意樓	108.12.17
UA 包包	108.11.17	游泳池旁籃球場	108.12.17
小錢包及耳機	108.11.15	停車場	108.12.17
現金	108.10.29	民雄校區校門口	108.10.30
現金	108.10.26	蘭潭校區球場	108.10.30
現金	108.10.26	蘭潭校區大門口	108.10.30
現金	108.10.23	道貫橋	108.10.30
現金	108.10.16	民雄學務組	108.10.30
USB 和鑰匙	108.10.05	7-11	108.10.30
現金	108.10.04	校門口	108.10.30
資料夾	108.09.26	不明	108.10.01
現金	108.09.20	門口提款機	108.10.01
感應卡	108.09.19	道貫橋上	108.10.01
Nike 隨身包	108.09.01	7-11前紅磚道	108.09.05
眼鏡	108.06.19	總務組旁斜坡處	108.09.05
現金	108.06.17	圖書館	108.06.18
牛仔包包	108.05.27	初教館男廁1樓洗手台	108.05.30
現金	108.05.14	行政大樓中庭	108.05.30
悠遊卡	108.05.13	男宿對面人行道	108.05.14
水壺(太和工房)	108.05.01	籃球場	108.05.14
折疊雨傘(藍色)	108.04.08	民雄學務組	108.04.08
現金	108.04.08	民雄學務組	108.04.08
現金	108.02.27	民雄校區道貫橋	108.03.11
以下空白			
備註： 一、 遺失物品的同學請攜帶學生證至學生事務處學務組認領。 二、 上列物品超過法定時限（六個月）無人認領時，簽請校長核准後，義賣作為慰問孤兒及養老院之經費或本校仁愛慰助金帳戶。			

